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新合纖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電力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公司的生產運作提供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浙江新合纖公司訂立電力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的生產運作提供電力，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9,493,671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唐利民先生，持有紹興集團約70.48%股權，紹興集團則持有浙江新合纖公司70%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新合纖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電力協議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上限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的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發出本公佈，並在本公司下一份刊印的年報中列載電力協議的詳情。然而，如本公佈「電力協議生效日期」一段所詳述，由於九位董事中有五位董事與紹興集團有關，或會視為於電力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根據公司章程電力協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唐成芳先生、費國楊先生及馮雲林先生擁有紹興集團的股本權益，因此或會視為於電力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將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電力協議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通函，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述本公佈，以確保股東充分瞭解電力協議的狀況及詳情。

茲提述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浙江新合纖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代收代付電費協議（「二零一二年電力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公司的生產運作提供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和浙江新合纖公司訂立代收代付電費協議(「電力協議」)，詳情列載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與

浙江新合纖公司

所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

受供電設施條件及另行安裝獨立供電設施的所需成本所限，本公司生產運作所用電力，一向由國有企業紹興電力局柯橋供電分局，通過浙江新合纖公司間接供應。

根據電力協議，浙江新合纖公司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電力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電，電費按本公司獨立安裝的電錶讀數計算。電費定價參照浙江新合纖公司應付予紹興電力局柯橋供電分局的劃一收費率釐定。本公司應付予浙江新合纖公司的費用則根據實際成本釐定，並按公平公允的基準分配。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協議的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且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年期

電力協議由股東批准電力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

- (a) 其中一方破產或解散或被註銷；
- (b) 本公司不再需要浙江新合纖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 (c) 浙江新合纖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或
- (d) 雙方同意終止電力協議。

年度上限

電力協議有效期內應付予浙江新合纖公司的費用和收費金額(「上限」)，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9,493,671港元)。電力協議項下之費用及收費應每十日以現金支付。

釐定上限時，乃參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實際用電量，以及浙江新合纖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之電力之實際成本。

下表載列浙江新合纖公司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供電安排(「供電安排」)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概約交易金額：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57,000 (不含稅)	7,2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738,300 (不含稅)	7,8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電力協議生效日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唐利民先生，持有浙江展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紹興集團」)約70.48%股權，紹興集團持有浙江新合纖公司70%股權。三位董事洪國定先生、唐成芳先生及費國楊先生，分別持有紹興集團約10.84%、9.97%及3.68%股權。三位董事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及費國楊先生均為紹興集團的董事，而董事洪春強先生則為紹興集團的監事。因此，九位董事中有五位與紹興集團有關，或會視為於電力協議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07條，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最少須達到半數董事，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35條，於一份合同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在批准該份合同的董事會會議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否則有關合同可宣告無效。因此，電力協議須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唐成芳先生、費國楊先生及馮雲林先生擁有紹興集團的股權，因此或會視為於電力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將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唐成芳先生、費國楊先生及馮雲林先生分別為36,626,666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47.82%）、3,216,000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4.2%）、2,680,000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3.5%）、1,072,000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4%）及1,072,000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4%）本公司內資股實益擁有人。唐利民先生的兩個子女唐靖淇先生（曾用名「唐瀏君」）及唐暉晶小姐各自擁有4,466,667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5.83%）本公司內資股權益，及所有上述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電力協議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訂立電力協議的理由

受供電設施條件及另行安裝獨立供電設施所需的成本所限，本公司生產運作所用電力，一向由國有企業紹興電力局柯橋供電分局，通過浙江新合纖公司間接供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唐利民先生，持有紹興集團約70.48%股權，紹興集團則持有浙江新合纖公司70%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新合纖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電力協議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的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發出本公佈，並在本公司下一份刊印的年報中列載電力協議的詳情。然而，如

本公佈「電力協議生效日期」一段所詳述，由於九位董事中有五位董事與紹興集團有關，或會視為於電力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電力協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唐成芳先生、費國楊先生及馮雲林先生擁有紹興集團的股本權益，因此或會視為於電力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將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電力協議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通函，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述本公佈，以確保股東充分瞭解電力協議的狀況及詳情。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萬向節的產銷。

浙江新合纖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絲的產銷。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